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士振先生、张民先生、王翠萍女士、曲洪坤女士、肖奇胜先生、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韩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莹先生、潘林女士以及韩菲女士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提名马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士振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潍柴MAZ项目副总经理、驻白俄罗斯副总代表，马兹潍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兹项目副总代表，马兹潍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重汽(济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价值工程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总经理、质量总监、HOS总监、董事长，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推股份公司总经理、价值工程部部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民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工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推土机事业部采购部副部长、金结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生产采购中心主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董事，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山重建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营销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66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翠萍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推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推股份与马尼托马克起重机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山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运营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景波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与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考核总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欧亚陀机

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管控等工作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综合科科长、税务管理科科长、重机财务总监（副部级）、财务部部长、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山东重工财务管理部部长，山推机械监事会主席、重汽财务总监、香港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潍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潍柴动力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价值工程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运营与数据工程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奇胜先生，1971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总监、销售总监、总裁助理、非道路动力总成销售总监、大客户部总经理、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球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潍柴（山东）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生产、市场营销、综合管理等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球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潍柴（山东）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 莹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协会控股60.01%）总经理，同时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 林女士，1985年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 菲女士，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会计方向）专业博士、财政部首期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上市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